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第二批“优才计划”现场资格审查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济宁市事业单位“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济人社发〔2021〕4号）要求，现对报考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第二批“优才计划”人员现场资格审查工作公告如下：

一、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1. 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
2. 资格审查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A-0552。

二、审查材料

报名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2021年济宁市事业单位“优才计划”报名登记表》《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
 2. 二代身份证；
 3.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1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
 4.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的，须提交与签约单位的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出具的《同意报名证明信》；
 5. 在职人员报名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名证明信》；
 6.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
-

学历学位认证，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可先行承诺和参加考试，后补学历学位认证，对虚假承诺、认证不符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与报名时一致的1寸同底版照片3张（背面注明考生姓名和报名序号），以及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现场资格审核必须本人亲自到场，不得其他人代替。

2. 考生须携带资格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逾期没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3. 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发放面试通知书。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4. 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时，认真遵照防疫工作有关规定，主动出示健康通行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做好体温检测及消毒工作，佩戴医用口罩，相互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来济宁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资格审查前7天内在山东省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发热等症状的不得参加面试。

5. 请各位考生关注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相关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此公告已阅读完毕的，请短信回复13675477146，短信内容为：“姓名**，报名序号为*****，已收到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优才计划”现场资格审查的公告”。

联系电话：0537-2907008。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